

14.1.2—19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

【事项名称】

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

【申请条件】

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组织形式、经营场所、合伙人或者股东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	2 份	
2	原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	1 份	
3	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	1 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机构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还应报送	《税务师事务所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备案表》	2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机构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

【办理机构】

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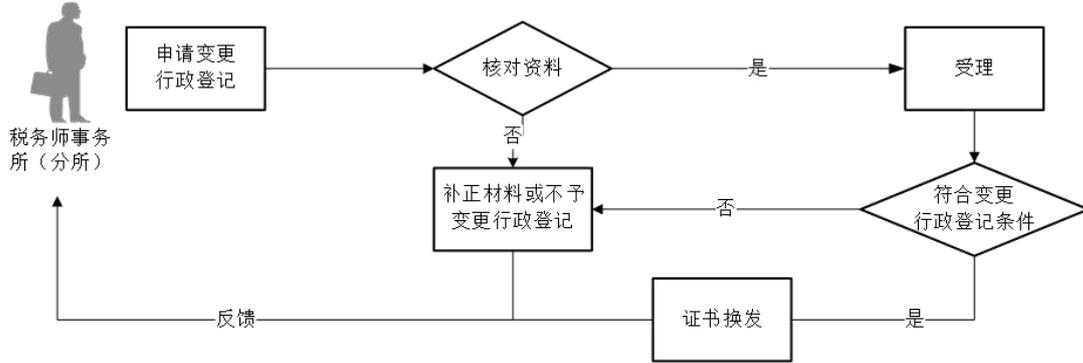
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

记

【联系电话】

省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行政相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行政相对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- 4.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变更参照本事项办理。

